

7	康复用具	BYB-803	5	套	600.00	3000.00	/
8	ADL 康复训练用具	DYT-ADL	10	套	1200.00	12000.00	/
9	康复移位车	JY-YWS04	2	台	5700.00	11400.00	/
10	电动轮椅 (功能康复型)	FS129	1	辆	11000.00	11000.00	/
11	站立行走训练机	BBR-XZ-YW J-01	1	台	55000.00	55000.00	/
12	一体化移动智能 健康检测机	GT1000	2	台	35000.00	70000.00	/
13	人体成份测试仪	BCA-1C	1	台	11000.00	11000.00	/
14	康复洗浴室	贤临定制	1	间	345000.00	345000.00	/
15	听力康复室	贤临定制	1	间	361500.00	361500.00	/

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，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5.88万元，（大写）：玖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。

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，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费、检验费、手续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系统集成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。

### 三、交付时间、地点和要求

1. 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35个工作日交付使用；

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。

2.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.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. 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，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. 甲方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协助对产品进行验收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按招、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。

7.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。

### 四、付款方式